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21號

原告 興達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麗玫

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

被告 泉豐碎石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顯榮

被告 陳璽軒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3,096元。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泉豐碎石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

01 及於全體」，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
02 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
03 決」。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為連帶債務人，依上開說明，被告
04 陳璽軒（下稱乙）雖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其不利益不及於被告
05 甲。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減縮後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3,09
08 6元。陳述：

09 (一)被告乙為被告甲之受僱人，於民國112年9月2日駕駛被告甲
10 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汽車（下稱甲車）執行職務，行經嘉
11 義市健康九路、湖美八路交岔路口時闖紅燈，過失不法毀損
12 原告向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承租並
13 為丙所有而由訴外人陳金樹（下稱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汽車（下稱丙車），被告乙為肇事原因，丁無肇事因
15 素，被告應對丙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6 (二)丙車自112年9月5日起送修，至112年9月28日止完工，丙於
17 修復期間24日內不能使用收益丙車，以每日租金2,629元計
18 算，受有相當於另行承租同品質汽車所需租金63,096元之損
19 害。又丙車修復後經臺中市中古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汽
20 車公會）鑑定，認有交易性貶值350,000元。丙之損害合計4
21 13,096元，其已將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被告
22 自應對原告負責。

23 (三)為此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
24 示。

25 二、被告乙聲明：認諾。陳述：對原告之主張不爭執。

26 三、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9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
30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31 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01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02 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
03 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第294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
04 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
05 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06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
07 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
08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
09 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
10 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2 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照片、支出租金電子發票、臺中保
14 时捷中心維修期間證明文件、汽車公會鑑定函、債權讓與契約
15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甲公司基本資料、甲車車籍資
16 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卷宗，連同以該卷宗所附光碟
17 依職權製作之圖文摘要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乙不爭執，被告甲
18 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20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又被告乙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
21 之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應本於被告乙之認諾為
22 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連帶給付413,096元，合於民法前開規定，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2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28 無影響，不另論述。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金福